



华东师范大学细胞能量代谢分析系统 国际竞争性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0705-194019400203

（第二册）

项目名称：细胞能量代谢分析系统国际竞争性招标

招标人：华东师范大学

招标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总 目 录

第五章 招 标 公 告	1
第六章 投 标 资 料 表	6
第七章 合 同 专 用 条 款	31
第八章 货 物 需 求 一 览 表 和 技 术 规 格	37

SITC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0705-194019400203

第五章 招标公告

SITC 招标文件

第五章 招标公告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对下列产品及服务进行国际公开竞争性招标，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国际招标网公告，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1、招标条件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华东师范大学细胞能量代谢分析系统

资金到位或资金来源落实情况：资金来源已落实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的说明：本招标项目的资金已落实，招标文件已编制完善，已具备招标条件

2、招标内容：

招标项目编号：0705-194019400203

招标项目名称：华东师范大学细胞能量代谢分析系统

项目实施地点：中国上海市

招标产品列表(主要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规格	备注
1	细胞能量代谢分析系统	1 套	详见招标文件	

3、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或业绩：1) 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2) 投标人须为投标设备的制造商或投标设备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3)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在国家商务部指定的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www.chinaidding.com>）上完成有效注册（由于电子交易平台的注册审核需要一定时间，如投标人在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后请尽早登录该网站查询自身是否已经处于有效注册状态，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

再来办理注册事宜而影响正常投标）。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未领购招标文件是否可以参加投标：不可以

4、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和线下纸质文件投标并行操作：

电子投标方案：

- 1) 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zb.shabidding.com>，以下简称 **SITC 采购平台**）注册成为 **SITC 采购平台** 的供应商中心成员（如此前已完成注册，则可免此步）。
- 2) 在 **SITC 采购平台** → 供应商中心 → 信息修改 → **详细资料** → **下部的三个拟参与竞争的项目信息栏**，按界面提示填报本项目的名称、编号、授权代表、手机和邮箱，并将已按要求填写、签署和盖章完毕的《**供应商授权和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承诺书**的格式可直接从 **SITC 采购平台** 首页左下角的“帮助中心”区内下载）的**扫描件压缩后（不设密码）上传到 SITC 采购平台**，随后请按**承诺书**格式注 2 的说明将**承诺书**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见本公告最后）。
- 3) 从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的 16:00 时（北京时间）从 **SITC 采购平台** 本项目的在线交易页面，点击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的加密压缩文件。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在收到潜在投标人提交的**承诺书**并审查完其按上述第（2）步填报的相关信息后，将**向潜在投标人在其承诺书中指定的本项目授权代表的指定手机发出招标文件等资料的解压密码**。
- 4) 如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已完成上述步骤的潜在投标人又决定放弃参与本项目的竞争，应随即在 **SITC 采购平台** 上将其按上述第（2）步填报的相关信息删除。
- 5) 此后，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在 **SITC 采购平台** 的采购公告栏下可能发布的有关本项目的变更公告。
- 6) 投标人需在 2019 年 5 月 14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之前按本方在承诺书中出的第（3）及第（4）项承诺，通过 **SITC 采购平台** 本项目的在线交易页面上传投标文件，并按本方在承诺书中作出的第（5）项承诺发出解压密码即可。

纸质文件投标方案：

招标文件领购开始时间：2019年4月23日

招标文件领购结束时间：2019年4月29日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领购

招标文件领购地点：中国上海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4楼

招标文件售价：¥500/\$80

其他说明：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可从2019年4月23日起至2019年4月29日止，每天（节假日除外）上午9:00时至11:00时，下午13:00时至16:00时（北京时间）在中国上海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4楼购买招标文件，在上述规定的招标文件出售截止期之后将不再出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人民币伍佰元整（RMB500.00）或捌拾美元（USD80.00），售后不退。国内邮购须另加叁拾元人民币（RMB 30.00）；国外邮购须另加叁拾美元（USD 30.00）。未从招标机构处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不得参加投标。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年5月14日9:30时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上海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9楼1904-3会议室

开标地点：上海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9楼1904-3会议室

5、在获取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等资料的解压密码之后，不论潜在投标人最终是否参与本项目的竞争，都应对已经获取的招标文件等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提供；如向其联合体成员或其他协作方（若有时）提供上述资料，也应向它们提出同样的保密要求。如经查实由于潜在投标人及其雇员（包括其联合体成员或其他协作方及它们的雇员）的原因导致上述招标文件等资料泄密，潜在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

6、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二十五条规定：“涉及进口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的，应当按照国际招标有关办法执行”，故本项目的操作步骤、程序和要求以及有关异议、投诉的处理等均应按《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1号令）的规定执行。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华东师范大学

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联系人：刘贵传

联系方式：021-62232265, 021-54345242

技术联系人：邱林利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00 号

联系方式：021-54345365, 021-62233385

E-mail：llqiu@tyxx.ecnu.edu.cn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联系人：石鑫

联系方式：021-62791919×213

电子邮箱：shixin@shabidding.com

8、汇款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银行(人民币):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曹家渡支行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银行(美元): CHINA GUANGFA BANK, H.O.

账号(人民币): 215080920510001

账号(美元): 9550880025773600333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0705-194019400203

第六章 投 标 资 料 表

SITC 招标文件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的细化、补充和（或）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一、说明	
1.1	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名称：华东师范大学 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联系人：刘贵传 电话：021-62232265，021-54345242 技术联系人：邱林利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00 号 联系方式：021-54345365，021-62233385 E-mail: llqiu@tyxx.ecnu.edu.cn
1.2	招标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联系人：石鑫 电话：021-62791919×213 传真：021-62791616×213 电子邮箱： shixin@shabidding.com 电子采购平台应用咨询电话：021-62791919×205（虞先生）
1.3	项目概况： 本招标项目的名称为华东师范大学细胞能量代谢分析系统采购招标。 本次招标的资金性质为： 本次招标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凡招标文件未作规定之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商务部令〔2014〕第 1 号）规定进行操作。
二、招标文件	
6.1	提交对招标文件澄清要求的截止期： 2019 年 5 月 15 日 12:00 时（北京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 中文或者中文和英文（当两种语言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中文为准）。 本次招标的评标报告使用中文。
10.3	备选方案：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非本资料表第 26.4.3 条选择方案 1）

条款号	内 容
	时所允许提交的付款偏离计划），凡包含备选方案的投标都将被否决。
11.2	报价缺漏项范围或比重：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含删除报价项、漏报或报零）。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标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投标人因报价缺漏项所导致的最大允许加价幅度为其经核准的投标价格的百分之十（10%），超过这一比例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直接作否决处理。
11.5	是否设最高投标限价： 是。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40 万元(人民币)。 投标人用国际主要流通货币报价时，最高投标限价按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中国银行公布的报价外币对人民币现汇卖出价计算。
11.6.1	从境内供货的投标报价方式： 1) 关境内制造的货物：EXW（出厂价） 是否要报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是 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 货物运抵项目现场（直至安装完成）前发生的仓储费、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提供技术规格所规定的全部伴随服务的费用。 2)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进口的货物：仓库交货价 是否要报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是 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 货物运抵项目现场（直至安装完成）前发生的仓储费、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提供技术规格所规定的全部伴随服务的费用。
11.6.2	从境外供货的投标报价方式：CIP（指定目的地）价 是否要报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是 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 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前发生的仓储费、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提供合同专用条款第 16.1 条所规定的全部伴随服务的费用。 特殊说明： 对于符合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税委会公告（2018）5 号”、“税委会公告（2018）6 号”、“税委会公告（2018）7 号”、“税委会公告（2018）8 号”以及采购期间最新发布的政府公告中所规定的原产于美国的产品，除现行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关税税额外，若其加征税额不超过 5%（包含 5%），则加征税额以及因加征税额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消费税、增值税等）全部由中标人承担；若其加征税额超过 5%，则超出部分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11.9	投标报价性质： 投标人如果中标，其经核准的投标价格（系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以及暂估价和暂列金额进行了纠正、考虑和扣除之后的投标价格，下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1	从中国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货币： 人民币。投标人如果中标，此投标货币即为合同项下的支付货币。
12.2	从中国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货币： 美元和（或）其他国际流通货币（外币种

条款号	内 容
	数不超过三种）。投标人如果中标，其投标货币即为合同项下的支付货币。
13.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3.3	<p>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其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须提供要求中列明的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2) 投标人须为投标设备的制造商或投标设备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在国家商务部指定的为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提供公共服务和行政监督的网上平台（以下简称招标网，网址为：http://www.chinabidding.com）上完成有效注册。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p>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清单： 货物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以及货物通过性能检验和验收，且正式投入使用后的质保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相关费用应分别填入“供货类分项报价表”中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栏内，并计入投标总价。“供货类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见随招标文件下发的《投标价格及关键信息填报软件》（以下简称投标软件）。 对重要技术要求允许的其它形式的技术支持资料： 见本资料表第 26.4.8 条第（2）款。（本招标文件的提及有重要技术要求是指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下同。）</p>
15.1	<p>是否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或可在中国境内银行自由兑换的外币；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低下以下标准（采用外币方式提交时按投标截止日前第十四（14）天中国银行首次公布的相应外币的现汇买入价计算）： 贰万元人民币（RMB 20,000.00）。</p>
15.3	<p>投标保证金形式和收退方式：见附件 6-1。 当投标保证金采用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用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的格式或招标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时，其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投标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0705-XXXXXXX”）。</p>
16.1	投标有效期： 九十（90）个日历日
17.1	<p>投标文件副本的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只需按本方在《供应商授权和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中作出的第（3）及第（4）项承诺，通过 SITC 采购平台 本项目的在线交易页面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本方在承诺书中作出的第（5）承诺发出解压密码即可。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采用随招标文件下载的《投标报价及关键信息填报软件》（以</p>

条款号	内 容
	<p>下简称投标软件)和本项目的初始信息数据文件(扩展名为 dat 的文件,下同)来填写投标报价及关键信息。投标软件的使用方法见软件安装之后即可从程序组或界面帮助菜单中打开并阅读(也可打印)的“投标人简明操作指南”,在导入本项目的初始信息数据文件后即可完成全部价格及关键信息的填报工作。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项目初始信息数据文件所生成的表单(含表单下的注释)填报分项价格及关键信息,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而导致的包括其投标有可能被否决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完成了投标软件各表单的填报工作后应直接将其打印成 PDF 文档并编入本方的投标文件,包括各类“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信息汇总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或要求)响应/偏离表”。各表单下的注释及表中“招标人备注”栏的内容应理解为是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清楚之处可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及时给予答复。投标人须将用投标软件所保存的投标信息数据文件与投标文件一并压缩、加密和上传。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信息数据文件中的内容与本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完全一致,否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有权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p> <p>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保证纸型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此前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投标文件副本份数为四份。</p>
17.2	<p>投标文件的签署:</p> <p>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本方在承诺书中所作出的第(7)项承诺完成对投标文件的盖章和大签(境内投标人加盖的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即凡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要求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的页面(包括“投标书”、“供应商授权和承诺书”、“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每一页、“投标信息汇总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的每一页、“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的每一页、“资格声明”、“制造商资格声明”、“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和“证书”),都应在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后,以扫描件方式与 PDF 版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起压缩打包和上传(扫描件可不编排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境外投标人,上述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p> <p>纸质投标文件: 除没有修改过的公开发布的印刷样本外,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署。</p>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p>投标文件拒收条件:</p> <p>电子投标文件: 在投标之前未按规定提交承诺函的潜在投标人所上传的投标文件;或者未从 SITC 采购平台本项目的在线交易页面所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机构都将不予受理。无法正常解密、解压或读取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在投标截止时</p>

条款号	内 容
26.4.1	<p>货物进关后运抵指定地点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p> <p>本合同的项目现场为华东师范大学。投标人应提供：</p> <p>(1) 每件包装箱的估计尺寸和运输重量；</p> <p>(2) 每件包装箱的 EXW（目的地：项目现场）价（对境内供货）、CIP（目的地：项目现场）价（对境外供货）；</p>
26.4.2	<p>交货期的偏离：</p> <p>所选方案：1)</p> <p>要求在合同生效并收到信用证后 90 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则以投标文件进度安排中具备验收条件的时间节点为准，每延期一天评标价格将在经核准的投标价格的基础上上调百分之零点五（0.5%）。</p>
26.4.3	<p>付款条件的偏离：</p> <p>所选方案：1)</p> <p>投标人应首先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条件和方式进行报价，同时允许投标人提出一个付款偏离计划，但应申明其投标报价所对应的付款条件和方式仍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条件和方式，并申明采用投标人提出的付款偏离计划后其投标总价可降低多少以及具体的降价环节或方式。在评标时仍将按付款条件和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为基础，但中标后招标人可以考虑接受中标人此前提出的付款偏离计划，并相应降低合同价格，也可以不考虑中标人此前提出的付款偏离计划。</p> <p>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条件或方式进行报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凡是未申明投标报价所对应的付款条件和方式的，将一律视为该报价所对应的付款条件和方式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p>
26.4.4	<p>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费用：</p> <p>所选方案：1)</p> <p>投标人应按本资料表第 14.3 条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报明货物通过性能检验和验收，且正式投入使用后质保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这部分备品、备件的价格应填入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3 所示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备品备件”栏内，并计入投标总价。</p>
26.4.5	<p>中国境内的备品、备件供应和售后服务设施：</p> <p>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应满足技术规格中的相应要求，投标人对其要求的偏离按照本资料表第 26.4.7 的规定执行。</p>
26.4.6	<p>预计的运行和维护费用： 不适用</p>
26.4.7	<p>设备性能和生产率：</p> <p>所选方案：1)</p> <p>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条款参数、指标或要求（以下简称“技术要求”）均为主要技术要求；本资料表第 26.4.8 条第（1）款所列明的各项商务要求均为主要商务要求，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投标人承诺的相关条件不</p>

条款号	内 容
	<p>满足此类主要技术要求或主要商务要求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p> <p>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所有未加注星号（“*”）的要求均为一般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满足此类要求，则每有一项不符合，评标价格将在对应设备经核准的投标价格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一（1%）（本资料表或技术规格中特别标明调价比例的，从其规定）；招标文件其他各章中除本资料表第 26.4.8 条第（1）款所列要求之外的商务要求均为一般商务要求，如果投标人承诺的相关条件不满足此类要求，则每有一项不符合，评标价格将在经核准的投标价格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一（1%）（本资料表中特别标明调价比例的，从其规定）。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及承诺的相关条件不符合此类一般技术要求或一般商务要求项累计达到 5 项以上（含 5 项，本招标文件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下同），其投标将被否决。</p>
26.4.8	<p>其它额外评标因素和标准：</p> <p>除本资料表第 10.3 条、第 26.4.1~26.4.7 条以及本资料表“适用于本次招标的额外增加的变动”部分所明确的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判定条件及标准外，在此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所规定的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其他判定条件及标准一并汇总、说明如下：</p> <p>（1）主要商务要求*</p> <p>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必须对本款所列的主要商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如评标委员会在商务评议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投标产品制造商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况，其投标将被否决：</p> <p>（a）投标人身份不合格，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投标人未从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处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ii）境外投标人不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国或地区的； （iii）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与招标人有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iv）投标人参与过本项目前期咨询或招标文件编制，或者接受过参与本项目前期咨询或招标文件编制单位所提供的投标咨询的； （v）投同一包件的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对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vi）在同一包件的投标中，投标人以单独或以联合体成员名义出现两次以上的； （vii）投标人在法律上和财务上不独立、不是合法运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viii）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在电子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www.chinabidding.com）上完成有效注册的。 <p>（b）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p> <p>（c）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当招标文件规定了最高投标限价或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包括可能有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p> <p>（d） 未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1 填写和提交“投标书”；</p>

条款号	内 容
	<p>(e) 未按投标软件规定格式填写和提交“投标信息汇总表”；</p> <p>(f) 未按投标软件规定格式填写和提交各类分项报价表；</p> <p>(g) 投标有效期不足；</p> <p>(h)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的币种不符合要求、未提交正本投标保函、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或者投标保函的开具银行或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15.1 条、15.3 条和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7 的规定；</p> <p>(i)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署（包括招标文件所给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栏的大签以及本章第 17.2 条所要求的逐页小签）或加盖公章（加盖公章的要求仅适用于境内投标人），或者签字人无单位负责人的有效授权书（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8，投标文件由单位负责人直接签署时无需提交该授权书）；</p> <p>(j)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制造商的资格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资格证明文件包括：</p> <p>(i) 资格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9-1）；</p> <p>(ii) 制造商资格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9-2）；</p> <p>(iii)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9-3，投标产品制造商直接投标时无需填写和提交该资格声明）；</p> <p>(iv)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9-4，制造商直接投标时无需填写和提交该授权函，贸易公司（作为代理）或集成商投标时应按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交相关设备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p> <p>(v) 证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格式 IV-9-5）；</p> <p>(vi) 银行资信证明（银行开具日期应在开标日前三个月之内，其参考格式见附件 6-4）；</p> <p>(k) 投标人的经营范围与其投标不相适应（仅适用于标的内容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p> <p>(l)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的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若有时）；</p> <p>(m) 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p> <p>(n) 除本资料表第 11.3 条明确允许外，在投标文件中包含备选方案或价格调整要求；</p> <p>(o)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适用于不允许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或者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未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或者在该协议中未说明联合体的牵头人、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及责任或联合体各成员之间将承担连带责任（适用于允许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p> <p>(p) 承诺的仲裁机构、规则或地点与招标文件合同通用条款第 32.2 条不符；</p>

条款号	内 容
	<p>(q) 承诺的适用法律与招标文件合同通用条款第 34 条不符；</p> <p>(r)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报价计算错误所作出的更正；</p> <p>(s) 投标报价的币种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或者所采用的报价方式将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按既定规则计算出其评标价格；</p> <p>(t) 因报价缺漏项所导致的评标价格加价幅度超过了最大允许比例；</p> <p>(u)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p> <p>(2) 技术标书的编制要求</p> <p>对于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技术要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必须作出明确、具体的响应性说明（包括可能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上述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投标人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p> <p>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评议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况，其投标将被否决：</p> <p>(a)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技术要求（若有时），或加注星号（“*”）的主要技术要求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持的；</p> <p>(b)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技术要求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多项数或累计的（若有时）；</p> <p>(c)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情况不符或虚假投标的；</p> <p>(d) 投标人复制或照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一部分的；</p> <p>(e)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他可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p>
26.5	中标候选人数量： 1 家
27	综合评价法： 不适用
六、授予合同	
31.3	中标人确定方法：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	招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委价格【2003】857 号和发改委价格【2011】534 号文》的相关计算办法，按货物类招标的标准费率下浮 25.4 % 计算（核算服务费低于柒

条款号	内 容
	<p>仟元则按柒仟元收取）。如投标人不清楚上述收费规定，可向招标机构咨询。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p>
适用于本次招标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p>(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可能有的图样、图片和光盘等），如果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发现确有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招标机构提出，由此导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其责任应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2) 除本资料表第 26.4.3 条选择方案 1) 时所允许提交的付款偏离计划外，招标人将不接受投标人的提出的选择性报价或者带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如有发生时，其投标将被否决。</p> <p>(3) 如果提交有效标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或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6.2 条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若在开标前招标机构已通过规定的报备程序选择并实施了两家开标，则上述规定中的两处“三家”均改为“两家”），招标人有权根据评标委员会的建议选择重新招标。</p> <p>(4) 当至规定的提交承诺函的截止时间，提交承诺函的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或者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或者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或其他可信的方式确认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将按有关规定重新招标（新的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机构重新发布的招标公告）。</p> <p>(5) 纸质投标文件：当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期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或者至规定的招标文件出售截止日时，实际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或者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方式确认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将按有关规定重新招标（新的投标截止期见招标机构在招标网上发布的公告），但已经在原投标截止期前提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收回投标文件，由招标机构工作人员在投标文件的外包装上加贴封条，且所有加贴的封条均应由各家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签名（如有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首次开标会，则视为已在加贴的封条上签名），随后投标文件由招标机构负责保管，并保证投标文件处于密封完好状态。至新的投标截止期时，首先由之前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检查和确认所有加贴封条的完好情况，然后再进入后续开标程序。</p> <p>(6) 投标人在其供货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或软件，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书”和“开标一览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p> <p>(7) 投标人不得将可能影响投标产品主要功能或性能的标准配件或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选购件，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标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p> <p>(8)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含漏报或报零）。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投标人因报价缺漏项所导致的最大允许加价幅度为其经核准的投标价格的百分之十（10%），超过这一比例时，将对其投标作否决处理。</p>	

条款号	内 容
	<p>(9) 如投标人对其源自中国境内的供货在“境内供货分项报价表”的“投标人备注”栏中明确说明了其拟投境内产品需缴纳的增值税（或增值税占比）时，在计算技术和商务的偏差折价时将从对应设备报价和投标总价中剔除相关税费，否则在计算偏差折价时以原报价为准</p> <p>(10)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p> <p>(11) 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某项主要商务或技术要求时，评标委员会在不影响评标公正性的前提下，可以选择统一放宽该项要求。</p> <p>(12) 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进口设备报价中已经包含了关税和进口增值税，则必须在“开标一览表”的“价格条件”或“备注”栏中明确申明。否则，在最终计算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时，将一律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报价要求以及国际商会最新版《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中对相关贸易术语的定义进行处理。</p> <p>(13) 如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再提出修改其投标文件或承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委员会的推荐顺序选择下一家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选择重新招标。此时，原中标人将被视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4) 对境外投标人通过境内无外贸进出口权（自营进出口权不算）的代理公司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况，此类代理公司在投标时须提供境外投标人出具的“投标代理委托书”（附件 6-6），在这种情况下，实际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出具“投标代理委托书”的境外投标人。如果上述境内的投标代理方在投标时未出具“投标代理委托书”，则投标主体将被视为该境内投标人，一旦中标将不能凭本次招标的中标结果直接办理相关设备的进口证明。</p> <p>(15) 如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包括装置、设备、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中部分从境外供货，部分从境内供货，且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又附有报价变更声明（包括以百分比或定额形式声明的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报价变更方式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或指定金除外）。</p> <p>(16) 本项目电子投标部分在 SITC 采购平台 进行操作，采用投标软件填报投标报价及相关信息，投标人应按附件 6-5“投标文件修改格式”中以注释形式给出的说明，用该附件中所附的格式取代招标文件第一册第四章中的对应格式。</p>

附件：6-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18 版）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1 通过境内账户用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家渡支行
- 2)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 账号：215080920510001

1.2 通过境外账户用外币或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收款人开户银行：(ACCOUNT WITH INSTITUTION)
 - a) Bank: CHINA GUANGFA BANK, H.O.
 - b) Swift Code: GDBKCN22
 - c) Address: No.713 EAST DONGFENG RD. YUEXI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CHN
- 2) 收款人名称、地址和账号：(BENEFICIARY)
 - a) Beneficiary: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 b) Address: 14/F.358 Yan An Road(W), Shanghai 200040, P.R.China
 - c) A/C No.: 9550880025773600153(CNY) CNAPS:306290003671
 - d) A/C No.: 9550880025773600333(USD)
 - e) A/C No.: 9550880025773600513(EUR)
 - f) A/C No.: 9550880025773600423(JPY)

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1401 室
- 2) 时间：中国境内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下同）的投标人也可以授权中国境内的某单位采用本须知第 3.1 条所列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含备用信用证，下同）。当采用前一种方式提交时，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附有格式如本须知附件所示的授权书。

3.3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3.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3.5 当投标人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保函的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或者采用事先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保函的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的相关规定；保函的申请人应为投标人或本须知第 3.2 条所述的被授权人。

3.6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7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按下列方式办理相关手续：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
- 2)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12300001”）。**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须用附表方式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具体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 3) 投标人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也可改为“单位负责人”，下同）正本、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到本须知第 1.1 条的指定地点领取“投标保证金收据”；投标人应将此“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 4) 投标人也可直接将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随后投标人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到本须知第 1.1 条的指定地点领取“投标保证金收据”。

3.8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按下列方式办理相关手续：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投标人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1.1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和投标保证金金额等信息；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将向投标人代表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投标人应将此“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 2) 投标人也可直接将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单独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并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随后投标人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到本须知第 1.1 条的指定地点领取“投标保证金收据”。
- 3.9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按下列方式办理相关手续：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的五个工日之前，投标人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1.1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和投标保证金金额等信息。
 - 2) 在投标截止期前致电查询并确认支票金额到账后，投标人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到本须知第 1.1 条的指定地点领取“投标保证金收据”；投标人应将此“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 3.10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妥善保存“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 3.11 对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投标人应将保函正本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采用电子投标时，银行保函的正本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寄给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4.1 在评标结果按有关规定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中标人应按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马上填写“中标通知书回执”，并在加盖公章后尽快传真给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
 - 2) 中标人代表携带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回执”原件、本须知第 3.7~3.9 条中提及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中标合同（正本或副本）或招标人开具的中标合同项下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当招标文件未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须提供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中标合同），到本须知第 1.1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4.2 在评标结果按有关规定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未中标人应按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 1) 在收到“中标结果通知书”后马上填写“中标结果通知书回执”，并在加盖公章后尽快传真给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
- 2) 中标人代表携带加盖公章的“中标结果通知书回执”原件、本须知第 3.7~3.9 条中提及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到本须知第 1.1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4.3 招标代理机构原则上将采用网上支付方式将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提交该保证金时的汇出银行账户，或者用支票方式退还给“投标保证金收据”中注明的投标人。

4.4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其在“中标结果通知书回执”或“中标结果通知书回执”中确认的投标保证金利息。

4.5 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退还保函正本（备用信用证不予退还），不支付投标保证金利息。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询价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询价通知书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或报价保证金），则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询价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则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询价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中标”应理解为“成交”；“中标人”应理解为“成交人”；“未中标人”应理解为“未成交人”；“中标通知书”应理解为“成交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应理解为“成交结果通知书”；“中标合同”应理解为“成交合同”。

5.3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6-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支付凭证，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或其他有悖于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委托方之外，在投标截止期（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或应选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不影响或干扰他们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者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62478313，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附件：6-3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授权函

_____（填入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授权人”）授权_____（填入被授权单位名称）_____（以下简称“被授权人”）代表本方提交_____（填入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本授权书下被授权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等同于授权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所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均照样适用，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不会就此提出任何异议。

本授权书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包括授权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始终有效。

授权人：_____（填入投标人名称）

授权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签署投标文件的代表签名：_____

被授权人：_____（被授权人加盖公章）

附件：6-4

银行资信证明

（此格式仅供参考）

编号：_____

日期：_____

致（To）：

_____（投标人名称）委托我行对其资信状况出具证明，经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 结算纪律执行情况

兹证明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_____（投标人名称）在我行的结算纪律执行情况列示如下：

内容	空头支票	印鉴不符
次数	_____次	_____次
金额	_____元	_____元

2 存款情况

兹证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投标人名称）在我行的存款帐户余额情况如下：

银行帐号	帐户性质	货币种类	贷方余额	备注

仅此证明。

银行名称：_____

授权签字人：_____

附件：6-5

投标文件修改格式

格式 6-5-1 供应商授权和承诺书

注：《供应商授权和承诺书》格式见下页，它用于取代招标文件第一册第四章中的格式 IV-8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SITC 招标文件

供应商授权和承诺书

本授权和承诺书声明：注册于 （填入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填入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填入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填入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填入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其身份证或护照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附后），就 （填入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的投标事宜，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填入被授权人的姓名） 的手机号为：（填入被授权人的手机号）；电子邮箱为：（填入被授权人的电子邮箱）。

我方理解本次招标将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上进行操作，在此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旦我方决定参与本项目的竞争，将随即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中心→信息修改→详细资料→下部的三个拟参与竞争的项目信息栏，按界面提示填报本项目的名称、编号、授权代表、手机和邮箱，并将已按要求填写、签署和盖章完毕的本授权和承诺书的扫描件无加密压缩后上传到该平台；如果我方后续又决定放弃参与本项目的竞争，也将随即将上述已填报的信息删除。

在获取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等资料的解压密码之后，不论最终是否参与本项目的竞争，都将对已经获取的招标文件等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提供；如向我方的联合体成员或其他协作方（若有时）提供上述资料，也将向它们提出同样的保密要求。如经查实由于我方及我方雇员（包括我方的联合体成员或其他协作方及它们的雇员）的原因导致上述招标文件等资料泄密，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

我方电子投标文件的文字部分将用可搜索的 PDF 格式提交；图样或照片部分将用 PDF 或 JPG 格式提交。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将用 WinRAR 软件（V5.0 以上版本）压缩成标准的*.rar 压缩文件，单个上传压缩文件的容量将控制在 15M 以下，上传时所用的文件标记格式为：**项目编号-标段或包件编号-供应商全称-分卷号**（如项目有分标段或包件，则应省略“-标段或包件编号”；分卷号是指为了保证单个上传压缩文件不超过规定容量而采取的分卷压缩编号）。

我方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本项目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实际操作时宜适当提前，以避免至临近时刻上传一旦出现意外失去补救机会），通过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在线交易”栏目的本项目在线交易页面上传到该平台。

在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时间后的**第 10 分钟到第 15 分钟**之内，或者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短信通知后的 5 分钟之内，我方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压密码将用上述被授权人的指定手机直接发送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的手机上。我方保证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用上述密码并用 WinRAR 软件（V5.0 以上版本）将能顺利完成对我方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和解压。

我方投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要求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的页面都将在加盖我方公章和由我方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对境外投标

人只需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名）后，以扫描件方式与 PDF 版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起压缩打包和上传。

我方慎重承诺由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一样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对我方同样适用。

我方理解如果我方未派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的开标仪式，将视为我方已默认了本项目的开标结果。

我方明白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身存在网络传输、文件解密和解压等技术风险，即使我方的电子投标文件及解压密码短信发送成功，也并不意味着我方的投标文件一定被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所接受；我方也明白如果我方上传文件的格式、压缩或标记等不正确将可能导致后续无法顺利进入开标和评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因上述技术风险或我方错误所导致的投标失误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方理解并同意，如果我方未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本《供应商授权和承诺书》的签收回执，或者未做到上述第（1）项至第（6）项承诺，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将不会被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所接受；如果我方未做到上述第（7）项承诺，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将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本授权和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且在本项目的招标活动结束之前始终有效，特此声明。

- 注：1. 对于非招标项目，本授权承诺书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投标人”应理解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或“询价小组”）；“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谈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或“报价保证金”）；且对此类项目将不进行开标。
2.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前将填写、签署和盖章完毕的本《供应商授权和承诺书》原件送达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或采购公告）。上述此规定时间对于招标项目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 **15 日** 之前；对于竞争性磋商项目为上传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5 日** 之前；对于其他非招标项目为上传首次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2 个工作日** 之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上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见证人签字：_____

见证人单位和职务：_____

- 注：1. 供应商一般应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或企业的法律顾问作为本授权和承诺书的见证人。
2. 本授权和承诺书若分若干页打印的话应加盖寄缝章。

格式 6-5-2 投标信息汇总表格式

格式详见《投标报价及关键信息填报软件》（以下简称**投标软件**）中的对应表格，填写要求见**投标软件**中的相关注释。

注：本格式取代招标文件第一册第四章中的格式 IV-2 “开标一览表格式”。

格式 6-5-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详见**投标软件**中的对应各分项报价表格，填写要求见**投标软件**中的相关注释。

注：本格式取代招标文件第一册第四章中的格式 IV-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格式 6-5-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格式详见**投标软件**中的对应表格，填写要求见**投标软件**中的相关注释。

注：本格式取代招标文件第一册第四章中的格式 IV-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格式 6-5-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格式详见**投标软件**中的对应表格，填写要求见**投标软件**中的相关注释。

注：本格式取代招标文件第一册第四章中的格式 IV-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附件：6-6

投标代理委托书

_____（填入境外投标人全称）（以下简称“授权人”）授权_____（填入境内被授权投标代理人全称）（以下简称“被授权人”）代表本方提交_____（填入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本授权书下被授权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实际投标主体为授权人，授权人已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可能发出的补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完全接受被授权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约束。一旦中标，授权人将按被授权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

本授权书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包括被授权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始终有效。

授权人：_____（填入境外投标人全称）

授权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被授权人：_____（填入境内被授权投标代理人全称）

被授权人公章：_____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0705-194019400203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SITC 招标文件

分 目 录

1	定义	33
7	履约保证金	33
11	装运条件	33
16	伴随服务	33
17	备件	33
18	保证	34
20	付款	34
32	争端的解决	35
35	通知	36
36	税和关税	36
38	适用于本合同的额外变动	36

SITC 招标文件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7) 买方系指_____，其联系方式如下：

- a) 买方地址：_____
- b) 买方邮编：_____
- c) 买方电话：86-21-_____
- d) 买方传真：86-21-_____
- e) 买方 E-mail：_____@_____
- f) 买方联系人：_____

卖方系指_____，其联系方式如下：

- g) 卖方地址：_____
- h) 卖方邮编：_____
- i) 卖方电话：_____
- j) 卖方传真：_____
- k) 卖方 E-mail：_____@_____
- l) 卖方联系人：_____

10) 项目现场系指 华东师范大学闵行校区。

7 履约保证金

7.1 不适用。

11 装运条件

11.1 如果是 CIF/CIP 合同：

5) 目的港为上海港，项目现场见本专用条款第 1 条第 10) 款。

11.2 如果是 FOB/FCA 合同：

5) 目的港为上海港，项目现场见本专用条款第 1 条第 10) 款。

11.5 如果是 DDP 合同，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执行，项目现场见本专用条款第 1 条第 9) 款。

16 伴随服务

16.1 本合同项下卖方应提供的伴随服务为合同通用条款第 16.1 条第 1)、2)、3)、5) 款。

17 备件

17.2 卖方的供货范围中应包括货物通过性能检验和验收，且正式投入使用后的质保期内所

需的备品、备件。

18 保证

18.4 厂商应在 4 小时内对用户的维修要求作出响应，2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维修。

20 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如下所列：

交货付款：金额为每批货物所对应的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九十（90%）（即： $\frac{\text{每批货物的价格}}{\text{全部货物的价格}} \times \text{合同价格} \times 90\%$ ），在交付每批货物的提单及相关单据后的十四（14）天内支付；

验收付款：金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在系统性能检验结束，且通过买方正式验收后十四（14）天内支付。

20.2 对于境内中标人，上述各期付款均采用汇票、支票或银行划帐方式支付。对于境外中标人，上述交货付款以有效期不超九十（90）天的即期 L/C 方式支付；其他付款以 T/T 方式支付。

20.3 卖方应按下列规定提供支付所需的单据：

对于境外供货的合同或合同部分

- a) 卖方应在合同生效后向买方书面提出支付预付款要求的同时，提供下列单据：
 - i) 金额与预付款相等的商业发票一式 5 份；
 - ii) 卖方银行出具的以买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该保函应由一家在中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由一家信誉良好的境外银行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开具，保函金额应与预付款相等，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III-3（或采用买方可接受的其他格式）；
 - iii) 说明货物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 5 份。
- b) 卖方应在货物装船启运后向买方书面提出支付交货付款要求的同时，提供下列单据（通过 L/C 的通知行和开证行转递，并复印一套给保险公司）：
 - i) 金额与交货付款相等的商业发票一式 5 份；
 - ii) 全套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并注明到货港、承运公司及“运费已付”的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或空运提单）正本一式 3 份、副本一式 2 份；
 - iii) 详细的货物装箱单一式 5 份；
 - iv) 按发票金额 110% 投保的以买方为受益人的运输一切险和战争险的保险单正本 1 份，副本一式 4 份；
 - v) 合同通用条款第 8.5 款规定的制造厂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一式 5 份；
 - vi) 以买方为台头致（银行名称）的金额与交货付款相等的即期汇票；
 - vii) 表明承运船只已经买方同意的信函；

- viii) 货物原产地证书一式 5 份；
 - ix) 已按《进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84 号令）的规定对木质包装进行除害处理并加施 IPPC 专用标识的声明 1 份，或未使用木质包装的声明 1 份；
 - x) 相关设备通过 CCC 强制产品认证的证书复印件 1 份（若需要时）；
 - xi) 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款规定的通知启运的通知复印件 1 份。
- c) 买方必须在货物运抵到货港至少七（7）天前收到上述第 a) 款所述的所有单据，如果未能收到，则卖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关费用。
- d) 卖方应在货物性能检验结束并通过买方正式验收后向买方书面提出支付验收付款要求的同时，提供下列单据：
- i) 金额与验收付款相等的商业发票一式 5 份；
 - ii) 买卖双方代表签署的验收合格证书副本 1 份。

对于境内供货的合同或合同部分

- e) 卖方应在合同生效后向买方书面提出支付预付款要求的同时，提供下列单据：
- i) 金额与预付款相等的商业发票；
 - ii) 卖方银行出具的以买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该保函应由一家在中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由一家信誉良好的境外银行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开具，保函金额应与预付款相等，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III-3（或采用买方可接受的其他格式）。
- f) 卖方应在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并通过开箱检验后向买方书面提出支付交货付款要求的同时，提供下列单据：
- i) 金额与交货付款相等的商业发票；
 - ii) 货物装箱单一式 5 份；
 - iii) 制造厂出具的货物检验合格证书一式 5 份；
 - iv) 进口货物原产地证书一式 5 份（适用于进口货物）；
 - v) 进口货物报关单、进口环节税完税证明副本各 1 份（适用于进口货物）；
 - vi) 买方出具的到货证明副本 1 份。
- g) 卖方应在货物性能检验结束并通过买方正式验收后向买方书面提出支付验收付款要求的同时，提供下列单据：
- i) 金额与验收付款相等的商业发票；
 - ii) 买卖双方代表签署的验收合格证书副本 1 份。

32 争端的解决

32.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SIETAC），按其在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中国上海进行。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

35 通知

35.1 本合同项下卖方给买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本专用条款第1条第7)款所示的地址；买方给卖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本专用条款第1条第8)款所示的地址。

36 税和关税

36.1 互惠协议的名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待定）政府关于所得税和财产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38 适用于本合同的额外变动

38.1 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作为合同附件的两个信用证格式(即格式 III-4-1 和格式 III-4-2)的跟单中均增加一项：“已按《进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84 号令）的规定对木质包装进行除害处理并加施 IPPC 专用标识的声明 1 份，或未使用木质包装的声明 1 份”。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0705-194019400203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

SITC 招标文件

分目录

第一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	39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	40

STTC 招标文件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

第一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1	细胞能量代谢分析系统	详见本章第二部分“技术规格”细胞能量代谢分析系统	1套	合同生效（境内中标人）或合同生效并收到信用证后（境外中标人）90天内到货。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

一、 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实时侦测包括有氧呼吸以及糖酵解作用的细胞能量代谢的状态和动态，能同时进行活体细胞内线粒体耗氧速率和糖酵解产酸速率的实时、定量、全自动测定和分析。

二、 技术参数

2.1 细胞能量代谢监测模块：

*2.1.1 平行检测样品量：一次可满足多达 20 多个样品孔的平行检测；

2.1.2 数据采集：可同时检测线粒体功能与无氧代谢，即时反应细胞生理状态变化；

2.1.3 非电解法检测，非终点法分析，实时动态分析为佳；

2.1.4 实时多因子参数检测：同时分析 O_2/H^+ ，得到实时 OCR/ECAR 值，侦测有氧与无氧代谢途径；

2.1.5 可检测项目：基础代谢率、极限呼吸率、呼吸储备能力、质子漏水平等参数；

2.1.6 探针类型：检测探针为专利的固态荧光探针，两种独立反应底物；

*2.1.7 检测器：配有对应的 24 个独立的光电二极管检测器，可同时对样品孔进行数据采集；而非采用单个检测器逐孔扫描的方式进行检测，避免因逐孔扫描产生的时间差对实验结果的影响。确保在长时间工作状态下检测器保持稳定的高性能。

*2.1.8 传感器：24 个传感器为独立不接触样品的固态光纤传感器；

*2.1.9 自动加药槽：每个样品孔配有 4 个通道自动加药槽，可按需设定加药程序；

2.1.10 可在实验进程中加入药，可调的混合系统，气体驱动的药物传递，自动混匀。整合了自动化药物注入系统，实验进程中可定时定量加入 4 种不同药物，可调的混合系统，气体驱动的药物传递，自动混匀；

2.1.11 加药体积：可加入多达 75ul 的实验试剂；

2.1.12 pH 分辨率 ≤ 0.0001 ；

2.1.13 可检测样品类型：可检测悬浮细胞、贴壁细胞、组织样品及分离线粒体样品；

2.1.14 每孔需要样本量：每孔样本需要大鼠肝脏细胞数： $\leq 60 \times 10^3$ ，成肌细胞数： $\leq 80 \times 10^3$ ，神经元细胞数： $\leq 150 \times 10^3$ ，粒线体： $\leq 30 \mu g$ ；

2.1.15 每孔检测体积 500~1000u1/孔；

2.1.16 检测后样本可以回收进一步用于后期归一化实验，兼容主要的多个品牌。

2.2 细胞质控制备系统：

2.2.1 细胞质控快速简单，有效判断贴壁情况；

2.2.2 温度均一性： $\pm 1^{\circ}\text{C}$ ，无边缘效应；

2.2.3 实时测定，设置不同的参数并储存；

2.2.4 机器适用于低氧厌氧的环境中检测，兼容多个品牌，对机器无损伤；

2.2.5 方便快速的悬浮细胞处理方案，细胞无损处理，非抗体报备方法；

2.2.6 能将方便观察和判断，可随时调整参数，重新进行质控，验证质控准确性和确保可追溯性。

2.3 系统分析控制系统

2.3.1 数据获取和分析软件，基于 Excel 文件的桌面分析软件，实验设计可以在实验室里任何的桌面电脑的 Microsoft Excel[®]电子表格中完成；

2.3.2 软件终生免费升级，无授权码及密匙限定，不限终端数，免费多次下载；

2.3.3 实时的数据获取和分析，耗氧率评估，胞外酸化速率评估，质子产生速率评估，中间点数据展示，点对点数据展示，AKOS 运算，基础代谢分析运算；

2.3.4 Excel 表文件输出，TIF 图像输出，Excel2003/2007 兼容，兼容 XP、Vista 及 Window7，Mac 以上系统，条形码保护系统；

2.3.5 英特尔酷睿 2 以上 CPU 处理器及以上，2 GB 及以上内存，150GB 及以上的硬盘，Windows7 及以上版本，office2007 及以上版本，彩色 19 寸 LCD 触摸屏。

三、*质保期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的一年。

四、 交货期

合同生效或合同生效并收到信用证后 90 天内到货。

五、 验收标准

满足配置参数中的功能和技术要求，具体验收标准以合同、补充合同（若有时）为依据。

六、 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

- 6.1 协助安装调试前的准备工作，提供相关要求并作相应的指导。
- 6.2 货物到达用户指定交货地点后，厂商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2 周内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通过，并就货物的性能、原理、操作、保养和维护等对用户技术人员（至少 2 人）进行免费培训。
- 6.3 运输、安装、调试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 6.4 质保期过后，厂商对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保证 5 年内的零配件供应。
- 6.5 厂商应在 4 小时内对用户的维修要求作出响应，2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维修。
- 6.6 如遇软件升级问题，在硬件支持的前提下，提供免费升级。

七、 付款方式

100% L/C（90% 交付提单及相关单据后十四天内支付，10% 验收合格后十四天内支付）。

注：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